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.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. 公司本次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晓冰

宁平

鲍卉芳

汪涛

2019 年 12 月 26 日